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4

第20期（总第687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4年7月20日 第20期

(总第687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04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72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73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直属机关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74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75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76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商务厅关于改革我区驻港澳地区
“窗口公司”管理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77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农村教育“312工程”实施工作
督查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78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79号(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80号(2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卫生厅公安厅监察厅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关于开展非法采供血和单采血浆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4]81号(2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非法采供血和单采血浆专项
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82号(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令 第406号(27)

更正:本刊第16期第15页正文右栏第13行的主题词应为“经济管理 投资 服务 通知”,系校对错误,请读者自行更正。

邮 购 启 事

本刊现有2003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2003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 收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04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7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关于2004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2004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六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4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6号)、自治区纪委第五次全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2004年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党风政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2004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富民兴桂新跨越的中心任务，紧紧抓住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这一主题，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综合治理、真抓实干，努力在专项治理和政风行风建设上取得新的明显成效，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保证。

二、主要任务

(一)继续抓好纠风专项治理工作。

1. 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2004年秋季学期开始，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推行“一费制”收费办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收取与招生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共建费”等。加强对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的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明确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的“三限”政策的执行范围和标准，在规定的择校收费限额之外，不准收取其他与学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用。严格规范高等学校收费行为，保持收费标准基本稳定，不再

设立新的收费项目。加强对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严禁学校以任何理由搞“双轨”收费和降分高收费；严禁向学生收取转专业费、定向培养费、扩招费、专升本科费等国家统一规定之外的费用；严禁以改学分制为名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加强进校书刊、学习用品等的管理，严禁任何地方和单位通过学校向学生“搭车”收费和强制学生订购教学辅导材料、报刊杂志、学习用具、生活用品等，不得向学校进行各种形式的摊派。

进一步加强学校收费资金管理。学校收费收入要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格执行学校代收收费多退少补、期末核算、公布上墙的规定。对学校的收费收入，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足额返还，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坚决纠正截留、挪用、挤占、平调教育经费和学校收费资金的错误做法。建立完善教育收费的听证、公示、巡查督导、专项审计和乱收费责任追究等监督管理制度。

2. 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卫生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对医院的评估制度和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和公示本区域内医疗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价格、单病种费用以及医疗投诉的热点等内容。实行医疗服务承诺制度，医疗机构的服务项目和标准应向社会公开承诺。加强医德医风建设，严格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建立医德医风问题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行业纪律，坚决纠正收受“红包”、药品回扣、“开单提成”和乱收费等不正之

风。广泛深入开展医德医风教育,通过开展专家倡议、宣传先进典型等活动,充分发挥医学专家、学科带头人和先进典型在弘扬崇尚医德、抵制不正之风方面的示范作用。

继续推行药品集中采购。全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国有企业所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都要参加药品集中采购。列入自治区药品招标采购目录的药品和贵重医用耗材,要全部实行集中采购。加强对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完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管理规范和中介机构参与代理的竞争机制,降低中介费用,减轻企业负担。

进一步规范药品和医疗服务定价行为。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医疗服务收费和政府定价药品生产经营成本的调查,合理确定医疗服务价格,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及时降低部分药品的最高零售价,从源头上抑制生产经营企业虚列成本,虚报价格的行为。要加强对企业申报药品价格的初审,防止药品成本严重失实、价格虚高。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严把药品生产准入关,坚决制止以变换药品名称、规格、包装等手段获取虚高定价的行为。劳动保障部门要扩大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范围,为患者提供最大范围的选择权,促进医院之间、医院与药店间的公平竞争,遏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3. 继续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切实抓好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取消除烟叶以外的农业特产税、降低农业税率、实行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扩大良种补贴范围和规模、对重点粮食品种实行最低收购价,继续暂停征收农村税费改革前的尾欠、规范农业税收征管,严禁非农业税收机关工作人员向农民直接收取税款、推动县乡机构和农村义务教育体制等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程序、议事范围和审批程序,完善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制度;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向农民筹资筹劳,严禁层层下达筹资筹劳任务;严禁将筹集的资金上解和平调使用,严禁强行以资代劳。

狠抓减轻农民负担各项制度的落实。各地要按规定对取消的收费项目和降低的收费标准进行公示,切实做到公示经常化、规范化。将农村报刊订阅费用“限额制”的实施范围扩大到乡(镇)和农村中小学校。继续开展对农民建房乱收费等的专项治理,建立和完善农民建房审批管理制度,严禁对农民建房乱收费、“搭车”收费和随意处罚。继续清理涉农收费文件,重点清理有关对农民工进城务工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收费,简化农民跨地区就业和进城务工手续。

加强监督检查。坚持开展农民负担执法检查。制定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加大涉农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力度,发生涉农负担恶性案件和严重群体性事件的,在严肃处理有关直接责任人的同时,要按规定追究县(市、区)主要领导的责任。对发生涉农负担案(事)件后隐瞒不报、弄虚作假的,要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从重处理并予以曝光。

4. 巩固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和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工作的成果。进一步治理涉及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清理公路站卡,从严控制新修公路的收费站;坚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办法,积极探索贷款修路统贷还制度和在上路部门内部试行综合执法;积极开展文明样板路和平安大道等创建活动,建立治理公路“三乱”动态管理机制,促进公路收费检查站的规范化建设。

不得采取组织和行政手段强迫组织或个人订阅报刊,除免费赠送的报刊外,其他报刊一律通过邮政系统和报刊社自办发行渠道公开发行,由基层单位和人民群众自愿选择、自费订阅;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报刊发行和承揽广告业务提供各种便利,不得参与报刊经营活动,对变相摊派发行和已经取消的报刊改头换面继续发行等问题,要坚决予以纠正。

5. 整顿统一着装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统一着装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3〕19号)文件要求,对统一着装问题进行清理整顿,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统一着装的有关规定,严禁擅自批准统一着装,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指使或暗示下属单位统一着装。收回并销毁已经发放的未经国务院批准擅自着装的制式服装及其标志。

6. 综合治理,优化投资软环境。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善投资软环境、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重大决策,围绕优化投资软环境,加强综合治理,着力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要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为契机,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建立简便高效、公开透明、协调规范的行政审批制度。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收费事项,实行收费的项目、标准公示制度。实行执法持证检查制度,严格控制各种检查,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执法证件进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个人企业进行检查。各级行政机关应与各类中介组织、社会团体脱钩。严禁行政机关利用行政职能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服务。继续开展整治投资软环境活动,认真办理群众投诉,切实解决影响投资软环境建设的问题,严肃查处乱收费、乱检查、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损害投资软环境的行为。

(二) 创建并举、寓制于建, 加强政风行风建设。

深化教育、完善制度, 强化监督。以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为重点, 深入开展宗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法纪观念教育, 促使领导干部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 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宗旨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 解决思想和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建立重大问题集体决策、社会公示、社会听证、决策责任等制度, 不断完善部门行业的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 建立起靠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的工作机制。强化监督制约机制, 加强内部监督, 完善权力运行机制。在加大审计、监察等专门机关监督力度的同时, 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 全面实行服务承诺、办事公开、收费公示等制度。

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要以“树立行业新风, 优化发展环境”为主题, 以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联系密切的部门和行业为主要评议对象, 以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重点, 采取自治区、市、县三级联动, 条块紧密结合, 群众广泛参与的形式, 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改进和创新评议方法, 积极推行在新闻媒体开设“行风热线”栏目等做法, 与群众直接对话, 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认真落实《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暂行规定〉的通知》(桂组字[2003]1号) 规定, 严肃评议纪律, 加强行风评议成果的运用。区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 开展好政务环境评议评价工作, 创建人民满意的政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基层站所和窗口单位为重点, 大力开展作风纪律整顿活动, 切实解决存在的“不作为”、“三难”、“四乱”、“执法不公”等问题。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就要管行风”的要求, 认真履行纠风工作和行风建设的职责, 充分发挥牵头、指导和监管作用, 做到业务工作延伸到哪里, 纠风工作就开展到哪里, 用机关的表率作用带动基层, 促进部门和行业的作风建设, 树立政府部门“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三) 加大工作力度, 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2004年廉政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 采取有力措施, 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一是加强建设用地管理, 坚决纠正征用土地中侵害农民利益的问题。二是规范拆迁管理行为, 坚决纠正城镇拆迁中侵害居民利益的问题。三是认真落实有关政策规定, 坚决纠正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四是加快清还企业工资拖欠, 强化企业工资支付监控, 坚决纠正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 切实提高对纠风工作的认识。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

导,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上重要讲话, 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和自治区纪委第五次全会精神上来, 牢固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思想, 自觉做到权为民所用, 情为民所系, 利为民所谋。把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作为纠风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要加强对纠风工作的领导, 把纠风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全局中统一规划, 具体部署, 一抓到底。

(二) 全面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

各地区、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本地区和本部门的纠风工作负总责, 分管领导要对所分管的部门和单位的纠风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把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纳入各级领导干部的工作职责范围, 列入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切实把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的工作落到实处。各地要重视发挥纠风专项治理的任务作用, 做到协调行动, 综合治理。各级纠风工作机构要切实履行统筹协调职责, 加强指导和督查。纠风专项治理各牵头单位, 要根据纠风专项治理的任务要求,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组织制定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意见, 将纠风专项治理的任务分解落实到基层和相关单位, 并认真组织实施, 2004年底要专题报告专项治理工作的情况。各协作单位要密切配合, 认真履行职责。其他部门和行业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 提出落实纠风工作的具体意见, 并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要建立领导负责、组织指导、目标管理、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等考核、激励和惩戒机制, 推进纠风工作健康发展。自治区纠风办要对14个市的纠风工作进行考核, 对区直有关部门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的情况进行检查。

(三) 突出重点, 加强监督检查。

对纠风专项治理的情况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推行“一费制”收费办法、公办高中落实“三限”政策、高等学校收费、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以及禁止“搭车”收费的治理情况; 重点检查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价格执行情况; 重点检查执行农村税费改革的各项政策和向农民建房乱收费的治理情况; 重点检查公路“三乱”易发多发地区、蔬菜运输“绿色通道”以及“三超”、“三限”的治理情况; 重点检查投资软环境和清理整顿统一着装等的治理情况。监督检查要把握时机, 注重方法, 讲求实效, 重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要坚决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对屡禁不止、顶风违纪的案件要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

主题词: 监察 廉政建设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7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准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3〕36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发〔2004〕2号），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改组为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在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留自治区物价局牌子及印章。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综合研究拟订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进行总量平衡和投资、价格管理，指导全区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经济调节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原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的农产品进出口计划的组织实施职责，划归自治区商务厅。

（二）划入的职能。

1. 原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的工业产业政策拟定、技术改造投资、重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计划编制等职责。

2.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的分配、社会保障政策研究和体制改革职能。

（三）增加的职能。

研究全区性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定全区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全区经济体制改革。

（四）转变的职能。

1. 加快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对经济活动的调节作用，

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规范地方政府投资行为，逐步建立投资主体自主决策、银行独立审贷、融资方式多样、中介服务规范、政府对经济调节有效的新型投融资体制。管好基本建设投资，把投资宏观管理的重点转到优化投资结构和产业结构、搞好重大项目布局、防止重复建设、提高投资效益上来。进一步缩小小投资审批范围，对企业使用非政府投资建设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非重大项目和非限制类项目逐步实行登记、备案制。对必须进行行政审批的投资项目，要减少审批环节，规范审批程序，设定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和透明度。进一步扩大各级政府自有资金在公共服务领域投资的权限。完善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提高投资审批的科学性。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后评估制度和监督机制，完善投资审批责任制。

2. 强化经济调节中的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切实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和稳定的重大问题的研究，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工作。加强对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指导和重大问题协调，促进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研究拟定实施国家产业政策的方案，抓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战略储备工作。加强对日常经济运行中突出和重大问题的协调。

3. 切实减少行政审批和对经济活动的直接行政干预，强化研究拟订发展战略、规划的职能。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受自治区人民政

府委托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二) 研究分析全区性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 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 协调拟订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 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发展的对策建议。

(三) 提出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 负责投资管理; 统筹安排自治区财政性建设资金、政府性建设基金和国家下拨的专项资金; 汇总编制全区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编制以工代赈投资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 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 研究提出投融资政策措施; 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 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

(四) 规划重大项目 and 生产力布局。负责全区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 and 前期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 安排国家和自治区拨款的建设项目, 自治区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投资、境外参股的重大项目; 提出并组织实施年度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 负责电力规划和建设; 统一归口办理需报国家审批的工业、电力等建设项目; 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

(五) 负责对全区宏观经济运行进行预测、预警, 研究经济运行中带有全局性的重大问题, 提出对策建议; 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以及其他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 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六) 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和政策措施, 编制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规划, 引导外资投向; 负责全区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七) 研究分析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供求状况, 提出全区重要商品市场供求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对策; 编制自治区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计划, 监督计划执行情况; 管理粮食、食糖、棉花、石油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国家储备; 研究提出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和规划。

(八) 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 研究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提出促进工业、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 研究能源、交通发展的重大问题, 提出能源、交通发展的战略、规划; 研究高技术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提出促进高技术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 研究国民经济信息化的重大问题, 提出信息化发展的战略、规划。

(九) 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区西部大开发战略规划; 研究提出区域协调发展 and 城镇化发展的战略及政策措施; 拟订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开发规划及政策,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十) 负责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旅游、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建设与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衔接平衡; 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 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研究提出社会分配、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措施。

(十一) 贯彻国家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研究提出自治区价格和收费的立法建议, 依法拟订价格和收费管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拟订自治区价格和收费政策; 依法拟订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分工管理目录和收费管理目录; 负责监测和预测全区价格总水平变动趋势, 进行全区价格宏观管理和综合平衡, 提出全区价格总水平的调控目标和价格改革措施; 组织实施自治区价格和收费政策, 组织实施国家和自治区的价格、收费调整方案; 拟定和调整自治区管理的商品、服务价格与收费标准。

(十二) 依法实行价格监管, 维护价格秩序; 组织实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审理价格违法案件; 按规定权限受理价格行政复议案件和申诉案件; 组织实施价格成本调查和价格成本监审; 组织实施价格认证和涉案财物价格鉴证。

(十三) 拟订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参与或组织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和实施。

(十四)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能,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 21 个职能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会议组织、文电运转、档案管理、保密、秘书事务、督查督办、信访工作等委机关日常政务以及委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安全保卫等行政事务工作; 负责机关电子政务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 发展规划处。

研究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城市发展战略及生产力布局战略, 提出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建议。编制全区中长期发展规划, 衔接平衡各行业规划、专项规划、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拟订和协调全区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政策措施, 编制全区环境保护、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提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对策措施建议。负责编制全区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年度计划。

(三) 国民经济综合处。

研究提出自治区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包括年度总量平衡、发展速度、结构调整的目标和对策; 提出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稳定物价和保持国民经济收支平衡等宏观调控目标; 提出保持经济总量平衡和重大比例关系基本协调的对策建

议,做好经济、社会、国防计划的衔接工作;负责宏观经济运行的监测、预测、预警和重大问题研究,提出经济形势分析报告和宏观调控的对策建议;负责综合性重要文件和报告的起草和宏观经济信息发布工作。

(四)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处。

负责研究自治区实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重大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分析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中综合性、全局性和深层次的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组织拟定并实施自治区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指导和推进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提出社会分配、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对策措施;按照自治区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目标,提出综合性产业发展政策和优化产业结构的对策措施;研究提出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优化所有制结构、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政策措施。

(五)固定资产投资处。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提出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和资金来源,编制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和中期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城市环保设施、房地产开发项目发展建设规划;负责汇总编制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技术改造投资计划,政府性基金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国家专项投资计划,房地产开发投资计划以及自治区直属单位自筹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安排国家和自治区拨款的城市基础设施、城市环保设施、公检法司设施、国家安全设施以及区直各部门(含事业单位)业务用房项目投资;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研究投融资体制改革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进一步完善非政府投资项目的核准和登记备案制度、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投资审批责任制,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的后评估制度和监督机制;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保险等情况,研究分析全社会资金平衡,提出融资的发展战略和对策建议;负责向自治区金融机构推介全区重大建设项目;研究直接融资的重大问题,提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有价证券发行总规模、结构和投向的对策建议;参与企业债券和企业申请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工作;参与确定财政性建设资金总量安排和使用方向,协同有关部门确定财政补贴的规模 and 方向。

(六)国外资金利用处。

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发展规划、总规模、投向及相关政策措施;负责自治区全方位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防范外债风险对策建议;负责提出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商业贷款的项目,指导和监督国外贷

款建设资金的使用;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组织自治区有关部门拟定和发布自治区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负责汇总上报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境外参股购股的重大项目,安排自治区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境外参股购股的重大项目;审查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基本建设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及确认书的发放;参与全区利用外资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协调外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区对外招商项目库建设,负责委机关外事工作。

(七)重大项目建设处。

研究提出年度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目录,并归口管理;负责研究提出年度自治区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新开工计划,组织自治区层面的重点项目新开工;协调自治区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新开工和建设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参与全区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等有关工作;负责组织重点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和后评估工作;负责全区重大项目库的建设。承担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项目前期工作处。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研究提出全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年度计划和经费安排方案,指导和协调全区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组织开展自治区重大项目前期研究和重大课题研究招标投标协调工作。提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具体范围、规模标准,依法确定发布招标公告的报刊、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介。对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九)地区经济发展处。

负责研究提出区域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研究协调区域经济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参与编制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小流域综合治理规划;负责审核重点流域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归口管理绿色援助计划;编制和组织实施以工代赈投资项目计划。

(十)农村经济发展处。

研究提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组织编制农林水生态建设专项规划,协调、平衡农业、林业、水利、气象、海洋、渔业、畜牧、农垦等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和节约、环境整治及生态建设规划;衔接和平衡农产品加工与流通业发展规划和布局;负责提出农业、林业、水利、气象、海洋、渔业、畜牧、农垦等行业的基本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提出安排国家和自治区拨款的农林水的建设项目,协调国家和自治区生态建设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研究提出小城镇经济综合开发战略、规划,组织

实施示范项目；负责研究提出和组织实施农村电气化、小水电代燃料发展规划，提出农村电气化、小水电代燃料年度项目投资计划；负责提出水利、林业、农业等政府性专项基金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十一) 工业经济发展处（稀土办公室）。

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规划、结构调整、重大项目布局、加快工业化发展的对策措施；负责新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和协调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统一归口办理需报国家审批的工业项目；负责编制国家指令性工业产品生产年度计划和重要工业产品的国家订货计划；研究拟订稀土产业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反映稀土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十二) 能源处。

研究分析国内外能源开发利用情况，提出全区能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衔接、协调能源产业规划的实施，组织编制能源重点行业的专项发展规划，提出能源重大建设项目和布局及年度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负责能源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和协调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统一归口办理需报国家审批的电力项目；负责农村还贷基金的管理和监督；研究提出能源节约和发展新能源的对策建议；负责电力规划和建设；负责大型水电项目水库移民安置项目建设的计划管理；参与自治区电网价格政策的研究拟定工作。

(十三) 交通处。

研究提出交通运输发展战略、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布局；组织编制交通运输专项发展规划；负责提出交通运输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协调交通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提出自治区交通运输政府性基金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负责协调各种运输方式的综合平衡及其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参与研究、审核交通战备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十四) 高技术产业发展处。

研究提出全区高新技术产业、信息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重点领域和重大建设项目；组织编制和实施年度计划，协调高新技术产业、信息产业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电信业和邮政业等行业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年度指导性计划，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衔接科技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实施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指导协调自治区技术创新体系的发展；编制并组织实施高技术产业化、信息产业示范工程、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发、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产业化基地、技术创新工程、风险投资基金等项目投资计划；统一归口办理需报国家审批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十五) 社会发展处。

研究提出全区社会事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衔接平衡全区社会事业发展中的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文物、档案、社会科学、民政、旅游（含涉外宾馆）等方面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以及相关政策；研究提出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的对策建议；研究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组织编制社会事业中的重点专项规划；负责社会事业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和协调建设过程中的突出问题；负责提出使用国家和自治区财政性资金的社会事业项目和年度投资计划、优先发展领域和重大薄弱环节的专项投资及补助性投资计划，监督计划实施情况。

(十六) 经济贸易处。

负责研究提出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对策建议；编制自治区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年度进出口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整；组织实施粮食、棉花的进出口计划；编制粮食、食糖、棉花、食油、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储备计划，管理粮食、食糖、棉花、食油、化肥、石油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自治区储备，指导和监督自治区储备商品的国家订货、储备、轮换和投放；研究提出流通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负责提出流通业、现代物流业年度重大建设项目，协调重大项目建设中的突出问题；负责编制自治区储备设施项目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十七) 价格综合处。

负责物价工作方面会议组织、文移、档案、信访、保密、财务、资产、安全及有关行政事务；负责物价信息、新闻发布工作；负责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重要商品风险基金的管理；负责组织调价价格成本调查、成本监审和价格认证、鉴证工作；依法组织价格行政执法，检查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违法案件，协助承办有关价格方面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十八) 商品价格管理处。

负责贯彻实施国家颁布的工农业商品、经营服务、公用事业和房地产等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订价格改革、调整的中短期方案；研究提出全区工农业商品、经营服务公用事业和房地产价格管理的范围、原则和办法，依法制订和调整实行自治区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等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公用事业和房地产等价格，协调处理区内重大价格争议问题；参与垄断经营行业重要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提出有关价格建议；提出重要物资储备的管理费用标准、价格补贴方案和出库价格建议；负责指导全区商品价格和经营性服务价格管理工作。调查分析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监测和预测全区价格变化趋势；研究提出全区价格调控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国家和自治区的价格调整总体方案；负责

研究提出全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负责研究价格改革的重大问题,提出对策措施;草拟价格法规、规章和综合规范性文件;负责物价工作方面综合性的重大材料、重要报告的起草工作;提出政府定价分级管理目录及管理办法;负责价格宣传、统计、信息和政策公布等工作;负责指导全区行业价格自律工作。

(十九)收费管理处。

负责贯彻实施国家颁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益性收费、重要有偿服务收费和中介服务收费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提出自治区有关收费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建议,拟定自治区有关收费政策,提出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益性收费、重要有偿服务和中介服务收费管理目录意见和落实公告、公布管理目录的具体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拟定和调整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益性收费、重要有偿服务和中介服务收费标准;依法核发《收费许可证》和《收费员证》,并组织定期审核、审查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收费管理工作。

(二十)法规处。

统一归口负责委机关法制工作,并对全区系统内法制工作进行指导;负责拟定立法计划及组织实施,组织研究并受委托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负责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稿送审前及委机关规范性文件发布前统筹协调工作;承办委机关负责的立法建议和对外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及有关协商工作;负责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负责委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解释、清理和编纂工作;负责委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以及本委和全区系统内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二十一)人事处。

负责委机关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指导委直属事业单位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对机关行政领导干部的考核、民主评议工作,以及对机关行政干部的年度考核和任免、调动手续办理工作;负责机关工资管理。负责委机关和系统内的干部培训教育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委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学习、生活等服务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委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140名(含自治区物价局25名和自治区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编制),其中: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5名(其中1名副主任兼自治区物价局局长),处级领导职数57名(含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3名,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负责人3名,国民经

济动员办公室负责人2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和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各1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和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一)自治区物价局的党务、人事、行政后勤等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一管理,有关价格管理日常工作由自治区物价局局长(兼)负责,重大问题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决定。

(二)保留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仍设在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主要职能是:根据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要求,研究提出我区贯彻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总体规划、重大问题和有关的政策措施建议,组织区直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我区贯彻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专项规划;根据总体规划的要求,研究提出我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结构调整、优势资源开发和重大项目布局、边境地区战后恢复和建设等的具体实施建议,研究提出我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引进国内外资金、技术、人才的政策建议;组织和协调总体规划的实施和落实;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保留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仍设在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研究国民经济发展与国家安全的关系,分析国防经济宏观运行情况,对国防经济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和措施建议;参与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规划,协调有关国防建设问题;负责联系国防工业、国防科技、军队建设方面的工作;衔接与国民经济有关的国防动员规划、计划;协调重大项目的平战结合。保留原核定的事业编制5名。

(四)自治区重大项目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具体工作由有关处负责。

(五)设立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其主要职能是:研究拟定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稽察监管工作计划;起草项目稽察监管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对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主要对履行项目审批程序、勘测设计、开工条件、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管理使用、概算控制、政策环境以及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监理和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稽察;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实施中出现的违规问题进行处理;监测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提出分析报告;负责对自治区重大项目业主(单位)、参建单位的业绩、信誉评价及项目后评价等;承办国家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交办的国家重大项目稽察有关工作。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自治区直属机关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74号

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直属机关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自治区直属机关开展行政效能监察 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落实《自治区纪委关于印发〈自治区直属机关贯彻落实200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的分工意见〉的通知》（桂纪发〔2004〕7号）要求，深入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工作，联系区直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精神，进一步完善行政机关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督促公务员恪尽职守、各司其职，高效率地依法行政。

二、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工作的内容

（一）建立和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失和失职错误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工作，把依法行政和提高行政效率统一起来，促进勤政高效。

（二）加快清理自治区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推行收费公示制度，对企业收费实行目录管理，禁止一切非目录收费行为。

三、开展行政效能监察的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制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失和失职错误责任追究制度工作，由自治区监察厅牵头，自治区法制办、招商局和区直工委协助。具体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为：

1. 2004年5~6月，对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工作进行调查研究。

2. 2004年6~7月，在制定公务员行为规范、建立岗位目标责任制的基础上，制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失和失职错误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责任追究的范围、程序以及应承担的责任。

3. 从2004年8月起，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

于贯彻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1〕32号）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失和失职错误责任追究制度的有关规定，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过失和失职行为进行追究。

（二）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收费管理工作。

1. 清理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凡自治区设立的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原则上予以取消。此项工作由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减负办）牵头，自治区财政厅、监察厅、物价局配合，于2004年6月底前完成。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全面清理现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自治区设立的与应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直接相关的收费项目。此项工作由自治区监察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法制办等部门配合，争取于2004年6月底前完成。

3. 清理不再具有政府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性质，又明显体现市场经营服务特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并将其转为服务性收费。此项工作由自治区物价局牵头，自治区财政厅配合，于2004年年底前完成。

4. 规范经营服务性、中介服务性收费行为。

（1）重点清理将国家机关职责范围内的公务活动变无偿为有偿；把国家机关的职能转移、分解，进行有偿服务，从中收费提成；利用职权和行业垄断地位强行服务，强买强卖，搭车收费，从中谋利等行为。

(2) 监督、检查各种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等中介组织的收费行为。上述中介组织接受行政机关委托对企业进行的年检、年审、咨询、评估、资产核查等工作,其费用由委托单位支付,不得向企业收费。

(3) 监督、检查各类检验机构的收费行为。检验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实行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监督抽查和流通环节检验不得向经营者收费。中介服务组织必须按规定的业务规程和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严禁不服务收费或少服务多收费。

(4) 对各部门所属的协会、学会、事业单位和中介组织的收费行为进行监督。凡属与部门行政管理职能挂钩,实行强制服务、强制收费的,其相关收费项目予以取消。

此项工作由自治区物价局负责。

5. 在全面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基础上,由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负责对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汇编成册,向有关单位和社会公布;自治区物价局负责公布保留的中介服务收费管理目录。

6. 全面推行收费公示制度。在2004年年底

前,我区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和其他社会经济组织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收费项目,均应通过设立公示牌、公示栏、价目表和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方式,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收费范围、价格或计费单位、投诉电话等内容在收费场所进行公示。该项工作由自治区物价局牵头,自治区监察厅配合,共同完成。

(三) 检查落实。

1. 2004年10-11月,自治区监察厅牵头,从区直各部门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深入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大检查。

2. 2004年11-12月,自治区减负办牵头,区直有关部门派人配合,对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收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主题词:监察 行政 效能△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7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3]36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发[2004]2号),组建自治区经济委员会,为负责全区工业发展和工业经济运行调节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加挂自

治区中小企业局牌子。

一、划入的职能

(一)原自治区经贸委(含轻工、纺织、石化、冶金、机械、建材行业管理办公室)承担的工业规划、技术改造组织实施、经济运行调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的职责。

(二)原在自治区农业厅挂牌的自治区乡镇企

业管理局的职能。

二、主要职责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工业行业规划。组织实施“工业兴桂”发展战略，研究提出提高工业发展水平，加快工业化进程的规划和目标，引导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提出全区工业布局、产业(行业)发展、结构调整以及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的方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工业经济综合性政策和受委托提出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贯彻落实和监督检查；参与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的拟订。

(二)负责全区经济运行调节。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调节工业经济日常运行，发布工业经济运行信息；制订并组织实施近期工业经济运行调控目标和措施，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工业企业物流发展；建立煤炭、电力、石油等重要物资的运行调控机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电力工业发展建议，负责电力运行调度、电力企业运营协调工作；负责全区铁路、公路、水路、航空、邮电年度运输和生产的综合协调。

(三)负责全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具体组织实施。提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实施意见；负责技术改造项目的招标管理工作；拟订工业投资项目利用政府资金的政策和使用管理办法；负责安排自治区财政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产业结构调整资金；负责管理国家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配合组织申报国家限额以上技术改造及国债项目；指导工业企业利用外资和开展国际经营。

(四)负责全区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工作。拟订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的政策、措施；负责工业企业技术创新、技术引进的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工业企业信息化建设；负责指导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协调工业环境保护和推进环保产业发展。

(五)拟订并组织实施机械、冶金、有色、石化、建材、煤炭、轻工、纺织等行业的发展规划、行业法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协调自治区二轻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工作；负责盐业管理工作；负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归口管理的工业产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和监管；推进农产品加工业的建立和发展。

(六)负责全区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规范企业行为，指导非国有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拟订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服务体系；组织协调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七)负责全区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承担全区国防科技工业、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的行业管理和船舶工业行业的管理；承担国家国防科工委及各军工部门需要地方政府办理的业务。

(八)负责全区工程、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全区企业职工教育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工作。

(九)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能，自治区经济委员会设16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

协助委领导处理日常政务工作；建立健全机关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承办机关文秘、政务信息、电子政务、督查、督办、对外联络、宣传、信访、接待、提案、机要、档案、保密、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组织起草和申报重要文件、报告、请示、总结和领导讲话；负责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承办出国任务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委机关的行政和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编制全委财政预算单、外资金年度预算报表；统一管理和核算委机关及直属单位预算单、外资金；负责委机关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委直属单位的财务工作；负责管理委机关服务中心和委信息中心。

(二)政策法规研究室。

负责承办与工业经济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调研、起草、审核工作；对工业经济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组织开展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普法工作；协调委机关各处室草拟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三)工业规划处。

组织制订我区工业发展规划和目标，研究提出工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方案以及促进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工业项目前期研究，制订公布工业投资指导目录，发布工业产业政策信息；协调解决工业涉及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政策性问题；联系、指导全区经委口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

(四)经济运行处(广西交通指挥部办公室)。

编制并组织实施近期工业经济运行调控目标，研究提出工业经济运行方面的政策措施；收集、汇总、整理工业经济运行有关信息，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工业经济运行态势，编制并发布经济运行动态信息；组织实施工业经济运行的综合协调，监测工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建立相应的运行调度机制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工业运行中的有关重大问题；协调煤炭、电力、石油等经济运行保障要素的供应和供需衔接；制定近期电力运行调控目标，协调指导实施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合理用电工作；建立重要物资紧急协调调度机制，制订应急协调工作预案，协调指导各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应急措施，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运；指导、推进工业企业物流发展；负责交通运输综合协调，指导开展多式联运工作。

(五)技术改造投资处。

指导全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工作，编制下

达年度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计划、自治区财政挖潜改造资金项目计划和自治区财政产业结构调整资金项目计划;拟订工业投资项目利用政府资金的政策和使用管理办法;负责审批、核准及备案自治区权限内的技术改造项目,协调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组织上报须国家审批、核准及备案的技术改造项目;负责全区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减免税的审核确认工作;汇总分析全区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指导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机电设备招标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利用外资开展国际化经营。

(六)重工业处(广西汽车工业办公室)。

研究制订全区机械、汽车、冶金、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发展规划和产品的布局,推进行业结构调整;贯彻落实行业政策和法规;负责行业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工作;组织制订行业技术规范;协助组织行业技改项目和技术进步项目申报;协助开展行业科技成果、产品质量等评审工作;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七)轻工业处。

研究制订全区轻工、纺织、医药、食品、盐业等行业发展规划和产品的布局,推进行业结构调整;贯彻落实行业政策和法规;负责行业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工作;组织制订行业技术规范;协助组织行业技改项目、技术进步项目和中药材规范化种植项目等申报;协助开展行业科技成果、产品质量等评审工作;组织实施国家《食品添加剂生产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酒类管理条例》;负责自治区医药储备管理和药品、器械的紧急调度工作;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区茧丝绸生产计划;组织推广种桑养蚕先进技术;指导实施茧丝绸农工贸一体化;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八)中小企业发展处。

对全区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实行宏观指导和规范,规范企业行为;研究制订扶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和具体措施,促进多种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共同发展;指导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深化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负责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审核工作;指导和促进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对外合作,健全完善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服务体系 and 投融资担保体系;制订中小企业、民营企业产权交易的办法,指导企业开展产权交易;协调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问题。

(九)能源工业处。

研究提出全区电力、煤炭、石油工业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全区电力、煤炭、石油行业管理;组织制订地方能源法规和技术标准;对电力、煤炭、石油等能源进行综合平衡和优化配置,编制电力生产供应年度计划和调控方案以及计划用电、节约用电措施;协调指导电力、煤炭、石油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处理电力、煤炭、石油生产和供应中的重大问题;参与电力发展规划、电价改革和管理工作;依法管理供

电营业区划分工作;负责电力行政执法与监督;负责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资格证的审批工作。

(十)高新技术产业处。

负责研究提出高新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发展方向,组织制订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法规和措施;提出高新技术产业和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规划、计划;指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开发、产学研联合、技术引进及消化吸收、重大装备国产化工作;指导技术创新服务体系的建设工作;制订全区企业信息化发展规划,指导工业企业信息化建设。

(十一)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处。

拟订全区工业企业贯彻实施国家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法律、法规、政策的办法;依法制定全区工业企业企业节能节水、综合利用、再生资源与报废汽车回收、工业环境治理和环保产业的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依法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产品、项目)、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和有关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清洁生产 and 环保产业发展;负责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与工业环境治理等重大示范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新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指导全区散装水泥推广工作。

(十二)工业区建设处。

研究提出全区工业区建设和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督促工业区的建设工作;负责工业区经济运行和建设情况的统计工作;协调工业区有关优惠政策落实;指导工业区的招商引资工作。

(十三)糖业与农产品加工处。

研究制订全区糖业的发展规划,推进糖业结构调整;提出制定糖业产业政策和法规的意见;监测、分析全区制糖工业生产运行动态,协调解决全年榨季生产的砍、运、榨、炼、销以及生产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提出全区主要农产品深加工工业化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十四)广西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自治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对国家下达的军品科研、生产指令性计划、基建、军贸、技改和协作配套各项计划的实施进行督促检查、组织协调和保障服务工作;组织协调军工科研和军转民、属地化等有关问题,负责军工动员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民用爆破器材开发、生产、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船舶工业行业管理工作;承担国家国防科工委及各军部门需要地方政府办理的业务;负责自治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十五)人事处。

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委机关干部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委机关、自治区二轻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和

委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调配、选拔任用、奖惩、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劳动工资管理、人才信息、科技人员管理、委机关干部培训等工作;负责出国(境)人员的政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职称改革工作;负责组织全区工程、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报批工作。

(十六)教育培训处(广西职工教育办公室)。

制订全区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培训规划;指导实施全区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指导企业智力引进工作,开展国际间有关企业管理人员培训的合作;负责委属院校的管理及指导培训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85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4名,处级领导职数39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和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自治区黄金管理局的牌子仍挂在中国黄金公司广西分公司,委托其行使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黄金管理职能。自治区黄金管理局仍实行国家和自治区双重管理的体制,归口自治区经济委员会管理。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7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3]36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发[2004]2号),设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国资委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自治区党委决定,成立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履行自治区党委规定的职责。

自治区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自治区直属企业(含区直部门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和自治区直属经营开发类事业单位,以及自治区直属党政机

关、事业单位用于经营(出租)的国有资产。

一、划入的职责

(一)原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指导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的职责。

1. 研究拟订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和企业体制改革方案,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研究发展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指导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

2. 草拟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政策和地方法规、政府规章。

3. 组织实施兼并破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再就业工程;负责全区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4. 指导国有企业的管理工作;指导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5. 研究提出国有企业向外商转让资产、股权、经营权的政策措施并实行监督。

(二)原自治区党委企业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三)自治区财政厅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部分职责。

1.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委托起草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地区性法规草案、规章制度。

2. 负责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金收益。

3. 调查研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的重大问题以及国有资本金的分布状况;拟订国有资本金保值增值的考核指标体系;研究提出国有资本金预算编制和执行方案;组织实施国有资本金权属的界定、登记、划转、转让、纠纷调处等。

4. 负责国有资本金的统计分析,指导资产评估业务;拟订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的方针政策和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和登记工作;组织实施所监管企业绩效评价工作。

(四)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的拟订自治区直属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审核自治区直属企业工资总额和主要负责人的工资标准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指导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上市和规范性运作,推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结构调整和资产重组;对所监管单位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管理现代化;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二)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独资、国有控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单位领导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管理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四)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单位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五)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起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管理制度;依法对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六)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对自治区直属经营开发类事业单位以及自治区直属党政机

关、事业单位用于经营(出租)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七)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自治区国资委设10个职能机构:

(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负责协助委领导处理机关运转的日常工作;负责委机关文秘和会议、机要、保密、信息、档案、安全工作;负责党委会和委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委机关财务工作;负责委机关信息化工作;负责信访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研究草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以及规范性文件;研究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中的有关法律问题,负责指导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承担委机关的法律事务。负责调查研究所监管单位的改革发展等问题,研究总结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理论和实践经验;负责重要文件和报告的起草工作。

(三)统计评价处(加挂业绩考核分配处牌子)。

负责国有资产的统计和所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备案工作,建立全区国有资产统计信息网络,根据有关规定对外发布统计信息;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办法,拟订考核标准;建立和完善企业绩效评价体系并负责组织实施;拟订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的政策及制度、办法,组织所监管单位清产核资工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单位资产损失核销工作;拟订并组织落实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度,研究和完善授权经营制度并对授权企业进行监督,研究提出业绩合同等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管理的方法并组织实施;综合研究国有经济和重点企业的运行状况;根据各方面对所监管单位的评价意见,综合考核所监管单位的经营业绩;研究提出重大决策责任追究的意见和措施;拟订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所监管单位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进行调控,研究制订所监管单位领导人员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方式并组织实施。

(四)产权管理处。

研究提出改革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的意见,拟订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所监管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负责所监管单位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进行预算管理,负责所监管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缴,并对收益的使用进行监督;审核所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转让及发债方案;制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制度,培育和发展产权交易市场,监督、规范国有产

权交易。

(五)企业改革改组发展处(全区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办公室)。

研究提出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政策建议,指导所监管企业进行结构性调整;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措施,完善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机制;审核所监管单位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对所监管单位重大投资决策履行出资人职责,必要时对投资决策进行后评估;指导推进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研究所监管企业合并、股份制改造、上市、合资等重组方案和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组建方案,其中需要国有股东决定的事项提出意见;指导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上市和规范性运作,推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结构调整和资产重组;指导所监管单位的管理现代化和信息化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国有企业兼并破产计划,研究提出有关债权损失核销和职工安置等方案;组织协调债转股工作;组织协调所监管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关闭破产、困难企业重组工作,协调解决企业改组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所监管单位分离办社会负担、主辅分离和辅业改制、富余人员分流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下岗职工的安置工作。

(六)监事会工作处(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

根据《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独资、国有控股骨干企业监事会派驻暂行办法》,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拟订派出监事会的企业名单,制订派员方案;负责派驻企业的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的派出和管理工作;协助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做好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的厅级监事会主席的管理工作;协调监事会与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市县的联系,理顺工作关系。

(七)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

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对所监管单位领导人员的考察工作并提出任免建议;考察推荐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人选;探索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和选任方式;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向自治区直属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派出有股权代表的工作方案。

(八)社会事业处。

负责监督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的自治区直属经营开发类事业单位及自治区直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用于经营(出租)的国有资产;参与研究制订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和办法;参与对自治区直属经营开发类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考察评价工作。

(九)党群工作处(宣传教育处,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群众工作部,统战部)。

根据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党的组织建设以及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研

究指导所监管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培训、培养和继续教育;指导所监管单位智力引进工作。根据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单位党的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工作;负责对外宣传和新闻工作;指导所监管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协调所监管单位的工会、青年、妇女工作,承担所监管单位共青团工作委员会的日常;负责所监管单位维护稳定方面的工作;指导所监管单位的统战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

(十)人事处。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委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负责所监管单位领导人员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委机关和所监管单位的外事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机关党委。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与人事处合署办公。

为便于自治区国资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工作,自治区国资委纪律检查委员会设一室、二室。自治区国资委纪委与自治区国资委监察室合署办公,接受自治区纪委和自治区国资委党委的双重领导。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国资委机关行政编制为61名,其中主任(党委书记)1名,副主任4名(含党委副书记2名),纪委书记(副厅级)1名;处级领导职数29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纪委副书记(兼室主任)2名,纪委室副主任2名)。

自治区国资委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五、其他事项

(一)自治区国资委与其所监管单位的关系。按照政企分开及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自治区国资委依法对所监管单位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自治区国资委不得直接干预所监管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所监管单位应自觉接受自治区国资委的监管,不得损害所有者权益,同时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二)自治区国资委与自治区经济委员会的关系。自治区国资委负责全区国有企业改革的管理和指导工作,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所监管单位改革改组方案,指导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上市和规范性运作,推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结构调整和资产重组,研究发展大型企业及企业集团的政策,指导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组织实施企业兼并破产工作,综合研究国有经济和重点企业的运行状态;自治区经济委员会负责全区国民经济运行态势的监测、分析,组织实施近期工业经济运行调控目标和措施。

(三)自治区国资委与自治区财政厅的关系。自治区国资委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在财务会计方面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接受自治区财政厅的指导和监督;自治区国资委管理的国有资产统计结果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国有资产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起草征求自治区财政厅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支持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财政措施,包括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费用、分流人员费用、破产企业安置职工等费用,由自治区财政厅按原渠道解决,继续由自治区财政厅管理和监督。

自治区国资委对所监管单位的国有资产进行预算管理,条件成熟时按照国家有关预算编制规定,负责所监管单位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的编制工作,作为自治区总预算的组成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厅统一汇总和报告,预算收入的征管和使用接受自治区财政厅监督。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商务厅关于改革我区驻港澳 地区“窗口公司”管理模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7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商务厅《关于改革我区驻港澳地区“窗口公司”管理模式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日

关于改革我区驻港澳地区 “窗口公司”管理模式的实施方案 (自治区商务厅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二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改革内地驻港澳地区“窗口公司”管理模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0号)和2004年4月8日自治区十届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精神,为适应我国恢复对港澳行使主权和内地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现就改革我区驻港澳地区的桂江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江公司”)和新南桂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桂公司”)的管理模式提出如下方案:

一、桂江公司和新南桂公司与自治区人民政府脱钩,取消两公司“窗口公司”的称谓。桂江公司和新南桂公司不再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我区在港澳地区的企业行使行政管理的职能。

二、桂江公司和新南桂公司与自治区人民政府脱钩后,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作为中央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和中央政府驻澳门联络办的重点联络企

业,接受中央政府驻香港、澳门联络办的领导,积极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中央政府驻香港、澳门联络办交办的任务。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2000年9月批准成立的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是桂江公司在内地的投资母体。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的新南桂公司的全部出资划转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新南桂公司作为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以出资者身份统一管理桂江公司和新南桂公司。桂江公司、新南桂公司要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对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四、桂江公司、新南桂公司在经济上与自治区人民政府脱钩后,我区在港澳地区的其他企业,依照产

权关系,由其内地投资母体承担行政管理、资产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能。

五、桂江公司、新南桂公司脱钩过程中,要进行清产核资和财务审计,清理和理顺企业产权关系。对债务重组后亏损问题以及需要核销的事项,由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经自治区审计厅、财政厅、国资委等有关部门进行审计核定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六、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325号)以及港澳地区的法律、法规,尽快对原“窗口公司”提出具体的改革措施,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资产、财务、人事、投资决策等方面的机制。按相应的人事管理权限聘任桂江公司和新南桂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并将聘请情况书面报告中央政府驻

香港、澳门联络办。

七、桂江公司、新南桂公司脱钩后,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要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八、桂江公司、新南桂公司脱钩后只负责接待安排自治区四大班子正副职领导,所需经费按审定的计划由自治区财政厅予以核拨,年终由有关部门核销。区直有关部门委托桂江公司、新南桂公司办理的事务,所需经费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方支付。

九、桂江公司、新南桂公司脱钩后,职工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主题词:外贸 驻外企业 改革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农村教育“312工程” 实施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7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发〔2003〕1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两基”攻坚实施规划(2004—2007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45号)精神,扎实推进我区“两基”攻坚和“312工程”工作,促进我区农村教育工作的健康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自治区农村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自治区有关部门的老领导、自治区政府督学、高等学校有关人员到各县(市、区),对当地实施“312工程”

情况进行督查。请各县(市、区)按督查的内容认真做好准备。督查的有关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 附件:1. 自治区农村教育“312工程”实施工作督查方案
2. 督查分组名单
3. 督查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日

附件1

自治区农村教育“312工程”实施工作督查方案

为加快我区农村教育发展步伐,确保我区农村教育“312工程”按计划实施,根据自治区农村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和自治区领导的指示精神,自治区决定组织督查组,对全区各县(市、区)实施“312工程”工作进行督查。

一、督查组的组成人员

“312工程”督查组由自治区支教领导小组顾问

吴汉同志任组长(兼任第二小组组长),成员由曾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各有关委员会)和自治区有关厅局的老领导、自治区政府督学以及高校有关人员组成。

二、督查内容

督查的主要内容包括:(1)制定“两基”攻坚实施规划情况;(2)制定农村税费改革专项支付用于

教育部分的资金使用计划情况；(3)制定偿还教育欠债计划情况；(4)制定中小学危房改造计划情况。

三、督查方式

(一)督查工作以小组为单位逐县(市、区)进行。从2004年5月份开始,每个小组对所负责的地级市所辖县(市、区)进行一次督查。年内进行2至3次督查。督查次数由各督查组根据督对象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二)每次督查工作结束后10天内,由督查小

组向自治区农村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该次的督查报告。

四、其它事宜

(一)有关高校派出的工作人员,应为有一定文字能力的副处级以上干部。

(二)督查小组下县督查用车,由本小组高校工作人员所在学校负责。

(三)参加督查的人员的差旅费,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

附件2

督查分组名单

组别	职务	姓名	性别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督查地域
第一小组	组长	王世民	男	原区人大内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前监察厅厅长	桂林市(17县、市、区) 贺州市(4县、市、区)
	组员	唐护华	男	自治区政府督学(原桂林市十七中校长)	
	工作人员	易锡言	男	广西师范大学学工处副处长	
第二小组	组长	吴汉	男	原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前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崇左市(7县、市、区)、 防城港市(4县、市、区) 北海市(4县、市、区)
	组员	丁玉治	男	原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副主任委员;民盟成员、前农大教授	
	组员	梁观顺	男	自治区政府督学(原北海市教育督导室主任)	
	工作人员	农世斌	男	广西大学人事处副处长	
第三小组	组长	卢光明	男	原区人大华侨外事委副主任委员;前区旅游局局长	柳州市(10县、市、区) 来宾市(6县、市、区)
	组员	查柳君	女	自治区政府督学(原柳州市地区教育局长)	
	工作人员	张培秀	女	广西师范学院离退休处副处长	
第四小组	组长	韦剑锋	男	原区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原区新闻出版局巡视员	玉林市(6县、市、区) 贵港市(4县、市、区) 梧州市(7县、市、区)
	组员	林士强	男	自治区政府督学(原玉林市教育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	叶素钦	女	广西民族学院组织部副部长	
第五小组	组长	曹金养	男	原区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前区边贸局党组书记	百色市(12县、市、区)
	组员	覃玉林	男	自治区政府督学(百色市教育局局长)	
	工作人员	严远东	男	广西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副处长	
第六小组	组长	陈章进	男	原区人大委内司委副主任;前区工商局局长	河池市(11县、市、区)
	组员	潘运琛	男	自治区政府督学(原广西教育学院书记)	
	工作人员	梁戈里	女	广西艺术学院院办副主任	
第七小组	组长	孙则智	男	原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南宁市(12县、市、区) 钦州市(4县、市、区)
	组员	姜德圣	男	自治区政府督学(原南宁市教育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	陈桂秋	男	广西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副主任	

附件3

督查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一、督查各市、县“两基”攻坚实施规划制定情况

(一)督查规划的主要内容方面

县的实施规划要与《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2004—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两基”攻坚实施规划(2004—2007年)》在内容框架上保持一致,包括对本县“两基”攻坚的形势与挑战的分

析、“两基”攻坚的目标、“普九”攻坚的主要任务、“两基”攻坚的保障措施、“两基”攻坚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等。

1.“两基”攻坚的形势与挑战方面。

对2002年本市、县“普九”水平和质量及其与全区、全市平均水平的差距作出分析,对“两基”攻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2.“两基”攻坚的目标方面。

按自治区下达的达标验收时限内的每年中,实现“两基”的人口覆盖率,实现“两基”的乡镇的数量和名单,小学入学率、初中入学率、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15周岁人口初等教育完成率、17周岁人口初中教育完成率达到水平,小学、初中在校生年辍学率控制水平,扫除青壮年文盲人数,青壮年非文盲率达到水平,小学和初中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教师工资保障程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两免一补”的受益程度等。

3.“普九”攻坚的主要任务方面。

实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确保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按编按时足额发放、扎实推进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等四个方面的主要任务。

4.保障措施方面。

规划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就如下各个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一是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在“两基”攻坚中的责任;二是确保“普九”攻坚所需经费,明确使用范围;三是认真实施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四是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五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校长管理能力和教师业务水平;六是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七是加强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建设;八是全面扫除青壮年文盲,将扫盲与农民培训相结合;九是采取措施帮助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上学;十是积极动员社会参与,扎实做好教育对口支援工作等。

5.组织攻坚和监督检查方面。

市、县、乡镇“两基”攻坚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的成立情况,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及工作程序,建立攻坚目标责任、资金管理、工程建设、工程质量、激励机制、督导检查等相关制度等。

(二)督查规划的具体要求

1.切实可行,操作性强。

(1)摸清实际情况。县要摸清未“普九”乡镇的底数,以2002年底的数据为准,包括2002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保留率、辍学率、升学率、在校学生、新增学生、现有学校、教职工、专任教师、校舍及教学设备存量等。对照“普九”标准的要求,测算出自自治区下达的达标验收时限内每年的增量,具体到每一个乡镇、每一所学校。

(2)明确主要任务。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提出本县“普九”攻坚的主要任务。既要做到国家、自治区的要求项目有具体措施加以落实,又要做到有自己的特点,使整个规划具有可操作性 and 可检查性。

(3)确定保障措施。关键是如何落实“两基”攻坚经费问题,要把“两基”攻坚所需经费总量逐项落实,各种专项资金、投入经费的额度以及经费来源渠道、使用范围等,都计算清楚,做出明确规定,列入实施规划,切实予以保证。

(4)落实攻坚责任。各地在规划中,明确规定县、乡镇政府的责任,尽量细化,便于监督检查,逐项落实。

2.部门配合,政府审批。

“两基”攻坚实施规划由县教育局、计划、财政部门共同研究制定,经县人民政府审批,有县长签名、县人民政府盖章。

二、督查教育投入情况保障工作

主要督查是否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确保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按规定比例要求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具体内容:

(一)2003年度自治区下达的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总额,其中安排用于农村义务教育的资金是否达到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不低于65%的比例要求(不含已下达的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二)是否制定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用于农村义务教育的预算安排计划,并报地市级人民政府备案。

(三)预算安排计划主要包括哪些项目,各项目具体安排的金额是多少。是否做到按预算安排计划将资金足额按月拨付到位,并专款专用。

(四)是否做好了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按规定比例用于农村义务教育资金的预算安排,是否建立了使用管理监督检查机制。

三、督查偿还教育欠债的工作

(一)全县“普九”教育欠债的总体情况。包括欠债总额及分学校的欠债数额、欠债学校数量及具体分布情况、债权人的构成、欠债的起始和还款期限、近年的偿还情况等。

(二)县级人民政府是否已组织对本县“普九”教育欠债进行审计、评估、清理并核实确认。

(三)是否以县人民政府的名义制定还款计划和分年度实施计划。

(四)是否制定了偿还“普九”教育欠债的措施,还债的资金来源渠道有哪些。

(五)是否还有新欠“普九”债务现象发生。

四、督查中小危房改造工作

(一)2003年底有多少危房校舍,占校舍总面积的百分之几?

(二)是否已制定出当地中小学危房改造的总体规划?打算用几年的时间基本消除中小学D级危房校舍。

(三)要解决这些危房校舍需要多少经费?已知的国家和自治区投入资金数量是多少?余下的资金打算如何解决?地方资金的具体来源有哪几个渠道?自治区下达的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总额中多少用于中小学危房改造?

(四)2003年度危改计划安排了多少项目,计划投入资金及规划建设规模是多少,主要建设内容是什么。

(五)是否设立了中小学危房改造的专门帐户,

并设置专门的出纳和会计。是否有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2003年度危改资金到位、项目投资完成率、资金到位率情况如何。

(六)土建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如何,包括完成“三通一平”情况、完成校园规划情况、完成施工图纸设计情况、施工进度情况。

(七)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是否按国家的基建程序实施?如何选定施工单位?如何保证工程质量。

主题词:教育 农村 工作 督查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7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六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会议精神,全面指导我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4〕4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严重的食品安全问题,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把整治与规范、打劣与扶优结合起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促进食品市场的健康发展,努力提高我区食品安全的保障水平。

二、工作重点与工作目标

(一)工作重点:以粮、肉、蔬菜、水果、奶制品、豆制品和水产品为重点品种,以广大农村、城郊结合部和城市社区为重点区域,突出抓好食品源头污染治理、生产加工、流通和消费四个环节,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工作目标:通过实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提高对市场的监管能力,使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大案要案得到及时查处,市场经营秩序有所好转,人民

群众食品消费安全感增强,食品安全状况明显好转。

具体目标是:14个地级市和县级的蔬菜农药残留平均超标率下降3-5个百分点;14个地级市畜产品“瘦肉精”平均检出率下降1个百分点;10大类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90%以上获得生产许可证;县级以上食品商场(超市)的散装食品经营行为得到规范;地级市以上大型市场、超市进货索票证率达90%以上,并基本实现5类食品安全准入上市;南宁市至少建立1个食品绿色市场;县级以上的学校食堂量化分级管理达到90%以上,餐饮业量化分级管理达到50%以上;注水肉和病害肉现象得到全面遏制;面粉、肉类、儿童食品加工企业基本消除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稳步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整治食品源头污染。加强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开展农业生产资料打假。以解决蔬菜有机磷农药残留问题为突破口,进行植物产品农药残留超标整治;以深查“瘦肉精”污染为主线,进行畜产品违禁药物滥用和兽药残留超标整治;以严查氯霉素污染为切入点,进行水产品药物残留超标整治;定期发布14个地级市蔬菜农药残留例行监测结果,对例行监测不合格率较高的城市要进行跟踪督导;加大

对滥用食品添加剂和使用非食品原料(如甲醛、农药、化肥等)加工食品行为的整治。

(二)整治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积极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无公害农产品示范基地、养殖小区、示范农场、出口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加强产地环境污染防控工作;严格审查和发放许可证,加强事后监督,以查处食品生产过程使用非食用原料、病死畜禽、回收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为重点,对获得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凡不符合卫生条件的,要坚决吊销或收回卫生许可证;认真审查肉制品、乳制品、饮料、调味品、冷冻饮品、方便面、饼干、罐头、速冻米面食品、膨化食品10类企业生产条件,对不具备条件的企业不发给食品生产许可证;对生产集中地和产品质量不稳定的企业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合格的产品要坚决曝光,问题严重的要立即责令停止产销,多次抽查不合格,不具备生产条件的要吊销相关证照,退出市场。加强生猪屠宰管理,积极推进牛、羊、家禽的定点集中屠宰,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加工注水肉和病害肉的违法行为。

(三)整治食品流通环节。督促经营企业落实食品进货查验、质量追溯、封存报告、依法销毁和重要大宗食品安全购销档案等制度,严把食品市场准入关。强化对重点食品定期质量监督抽查和强制检验,发挥各类检验检测机构作用,对市场抽查和检验中发现影响或危害人体健康的合格食品,在坚决清除出市场的同时,要查清其生产源头、进货渠道和销售场所,一查到底。加强对食品进出口的监管力度,防止不合格食品流出或进入国内外市场。积极探索农产品销售场厂挂钩、场地挂钩、连锁经营和物流配送等有效经营方式。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与其承包、租赁摊位、柜台经营者之间以及食品批发商和经销商之间签订食品安全保障协议书。

(四)整治食品消费环节。重点加强对学校食堂、餐饮业及建筑工地食堂,特别是小餐馆、个体伙食店的检查和监督,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督促其加强软硬件建设,认真把好原料选购、加工卫生操作、监测检验、流通索证和过期食品处理五个环节,防止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五)突出整治儿童食品。对全区儿童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普查,加大清仓力度,摸清底数;对未经批准生产儿童食品的生产、加工点要坚决取缔;要进一步完善儿童食品的准入条件,建立健全既能确保食品安全、又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儿童食品企业的管理规范,实行严格的市场监管,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坚决清除出市场。

(六)整治食品包装、标识印制业。对合法的包装标识印制企业要加大其承印验证、承印登记的检查力度;对擅自设立印刷厂从事印刷活动的,要坚决取缔,进一步规范印刷行业管理。

(七)积极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坚持政府推动、部门联动、市场化运作,全社会参与的原

则,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运用信用惩戒机制,使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分子寸步难行。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和行规行风建设,引导和监督企业模范遵守法律法规,自觉生产经营安全食品。

(八)抓好农村食品安全销售网络建设和监管。积极推进农村食品安全销售网络建设,鼓励大型食品经营企业到农村建立网点,形成食品供应的主渠道;同时,加强对基层食品流通监管,把监管的重点向农村延伸,建立食品安全义务信息员队伍,形成自上而下的食品安全监管网络,保证农村食品安全。

(九)狠抓大案要案的查处。行政执法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时移送涉嫌食品犯罪案件,切实解决以罚代刑的问题;对应当移交而不移交的,要严肃处理。对涉嫌食品安全的大案要案,要依法从快从查,使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始终保持强大的震慑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将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当前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重中之重,精心部署、精心实施,建立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责任制,明确1名分管领导亲自抓,强化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落实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的牵头部门。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给当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重大损害的,要依法依纪追究当地人民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协调机制。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是一项涉及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多环节的系统工程。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行政执法部门对食品市场的监管,通过建立有效的食品安全协调机制,整合执法力量,推进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形成统一、协调、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牵头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作,切实解决各自为政、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的问题,提高行政效能。

(三)强化行政执法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制,不能简单地以文件贯彻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各级人民政府要把专项整治工作的任务、目标和责任具体分解落实到各有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惩行政执法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地方保护主义和各种形式的保护伞,扭转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和重审批、轻监管,甚至乱审批、不监管的局面。

(四)加强宣传引导和社会监督。新闻媒体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要给予曝光,揭露丑恶,警示违规;同时要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加大对实施食品放心工程情况和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取得成绩的报道,科学引导正确的消费观,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能力。引

导人民群众树立维权意识,发现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地下加工厂和窝点,或购买到假冒伪劣食品,要及时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举报,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五)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综合评价。为确保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成效,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综合评价,并对先进单位给予表彰。

五、工作步骤与时间安排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分为3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从下文之日起至2004年6月底。各地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抓好落实。

(二)组织实施阶段:从2004年7月至12月。各地要围绕工作重点,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整合行政执法部门的合力,采取有力措施,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专项整

治工作,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进行抽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成督查组进行督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总结验收阶段。从2005年1月至春节前。各地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牵头部门要认真做好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并报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后分别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任务重、责任大。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加强领导,密切协作,确保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主题词:经济管理 整顿 食品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县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8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县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机关机构改革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3〕36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意见》(桂委会〔2004〕4号),在各市、县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局)的基础上分别组建各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局)。

一、职责调整

(一)继续承担原市、县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局)的职责,即负责对药品(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

制品、诊断药品、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医药包装材料等)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

(二)增加食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查处的职责。

(三)列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承担的保健食品审核职责,增加保健食品监管职责。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组织协调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的专项执法监督活动;组织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在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三)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药品包装的法定标准及企业标准。

(四)监督实施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工作。

(五)监督实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六)依法监督辖区内药品流通;监督抽查药品的生产、经营和医疗单位的药品质量;依法查处辖区内制、售假劣药品的行为,监管中药材市场。

(七)依法监督管理辖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特种药械。

(八)依法审查或审批药品零售企业,依法监督药品经营企业经营行为。

(九)协助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监督检查。

(十)协助实施执业药师的资格考试、认定工作;负责执业药师注册初审工作。

(十一)承办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机构设置

根据我区药品监督管理的客观要求和医药产业发展的需要,以及统一履行综合监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查处职责,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机构设置为:

(一)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贵港、玉林、崇左、来宾、贺州、百色和河池等14个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组建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机构;

其内部机构设置限定在6个以内。

(二)全区76个县、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组建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局,为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其内部机构设置限定在4个以内,编制较少的县、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要更精干些。城市辖区不单独设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县、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机构规格,与同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机构规格相同;其内设机构的规格,与同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的规格同级。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一)人员编制。

全区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编制,在原有1019名的基础上,从预留的行政编制中增加下达135名,主要用于增加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的力量。增加编制分配方案由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按规定报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审定下达。

全区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后勤服务事业编制维持现有的120名不变。

(二)领导职数。

1. 地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局长1名、副局长2—3名;县、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分局长1名、副分局长1—2名。

2. 内设机构领导职数配备:行政编制3名(含3名)以下的配正职1名;行政编制4名(含4名)以上的配1正1副。

五、组织实施

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构改革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由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于2004年6月底以前完成。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卫生厅公安厅监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关于开展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专项 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8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卫生厅、公安厅、监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专项整治工

作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九日

关于开展非法采供血液和 单采血浆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监察厅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四年六月四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4〕44号)及全国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专项整治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全区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从保护人民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开展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按照“全区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格局,严厉打击各种非法采供血液和原料血浆行为,使全区采供血机构的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非法采供血活动大幅度减少,采供血秩序明显好转,保证临床用血和原料血浆质量,有效控制艾滋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经采供血途径传播,保证人民群众临床用血和血液制品的安全。

二、工作重点

(一)重点内容。

1. 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集血液、原料血浆的犯罪行为和组织他人卖血(浆)、或以暴力胁迫及其他方法迫使他人卖血(浆)的“血头”、“血霸”。

2. 严肃查处单采血浆站手工采集、跨区域采集、超量频繁采集和冒名顶替采集原料血浆等违法行为。

3. 严肃查处无偿献血中的冒名顶替等违法行为。

4. 严肃查处采供血机构不按规定进行身份识别、不按规定进行健康体检、输血前不按规定项目进行血液检验、不使用全区规定的检验试剂和一次性耗材等违法行为。

5. 严肃查处医疗机构非法自采自供血液行为,或在应急用血情况下不执行报告制度,以及输血前不按规定项目进行检验等违法违规行为。

6. 加大对采供血机构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所使用的采输血器材的采购、使用、回收、处置的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制造、回收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的行为。

7. 加强对血液制品的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惩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法收购原料血浆的行为。

8. 进一步规范采供血机构的管理,加快采供血机构“WHO血站质量管理项目(QMP)”建设,建立健全全区血液质量管理体系。

(二)重点对象。全区采供血机构,二级以上医院、私营医院、边远乡镇卫生院和涉外医疗机构,区内血液制品生产厂家、采输血和输液器材生产经营企业。

(三)重点地区。曾经出现过非法采供血的地区,艾滋病疫情高发区。

三、工作措施

(一)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采供血机构采供血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查处单采血浆站手工采集、跨区域采集、超量频繁采集原料血浆的行为;查处采供血机构与违法组织他人卖血者串通采集冒名顶替者的血液和原料血浆的行为;查处不使用《供血浆证》及伪造、涂改《供血浆证》等违法行为;查处采供血机构不按规定进行身份识别、不按规定进行健康体检、不按规定项目进行血液检验、不使用全区规定的检验试剂和一次性耗材的行为;查处医疗机构非法自采自供血液行为,或在应急用血情况下不执行报告制度,以及输血前不按规定项目进行血液检验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使用后的一次性采输血、输液器材处理和销毁情况,依法处理违法违规的单位和人员,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查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法收购原料血浆等违法犯罪行为;查处区内采输血、输液器材生产经营企业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并会同卫生部门加强对采供血、输血器材的采购、使用、回收、处置的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制造、回收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的行为。对违法违规的单位和人员予以严厉惩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由公安机关牵头,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配合,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集血液、原料血浆的犯罪行为和组织他人卖血(浆)、或以暴力胁迫及其他方法迫使他人卖血(浆)的“血头”、“血霸”;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和非法经营医疗器械,特别是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人员。

(四)由监察机关会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在义务献血中组织外单位或社会人员冒名顶替献血的行为予以查处,依纪依法追究当事人及有关领导的责任。对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不力、采供血机构秩序混乱、非法采供血问题严重、专项整治工作不落实的地区,要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地方行政领导的责任。

四、工作步骤及要求

(一)第一阶段(2004年6月30日前)为自查阶段。各市要根据自治区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各自的工作任务和职责,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在本辖区内开展拉网式自查工作。6月20日前完成实施方案的制定和自查工作;6月20日至30日对自查不认真和在自查中发现问题比较多的地区和单位进行补查。

(二)第二阶段(2004年7月至10月)为整改阶段。7月10日前,各市要将本市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和自查情况以书面的形式,报自治区非法采供血和单采血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有关部门将分别派出督查组到各地进行专项整治工作的督查。8月至10月,各市对自查中发现问题,要进行认真整改,并提出标本兼治的解决措施,建立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的长效机制,促使血液监督管理工作更加高效、安全。自治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派出督查组,对重点地区和整改不彻底的单位进行抽查。

(三)第三阶段(2004年11月)为总结验收阶段。自查和整改结束后,各市要认真做好工作总结,

并于11月30日前将总结材料报自治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联合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汇总后通报全区。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門要充分认识这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把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体现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民心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部署,周密安排,切实抓紧、抓细、抓实。

(二)成立专项整治工作机构。自治区成立非法采供血和单采血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同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级也要相应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非法采供血和单采血浆专项整治工作。

(三)分工协作,明确责任。在非法采供血和单采血浆专项整治工作中,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与配合,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调整完善工作部署和安排,形成专项整治工作的强大合力。

(四)突出重点,狠抓严打。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在深入排查的基础上,明确工作重点,联合有关部门集中整治。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

(五)加强舆论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在组织全区采供血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有关血液管理法律法规学习活动的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各种媒体,大力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献血条例》、《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2010年)》和《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1—2005年)》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增强广大医务人员和人民群众的守法意识和抵御、防范不法侵害的能力。另一方面,要对非法采供血行为进行曝光,形成高压严打的社会舆论氛围。

(六)建立举报制度。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要建立投诉举报制度,认真处理各种举报投诉,充分调动群众参与专项整治工作。

(七)建立工作信息报告制度。各市每半月要向自治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一次工作进展情况,自治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全区情况后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题词:卫生 整顿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4〕8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4〕44号）的要求，加强对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区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专项整治工作。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长： 刘新文	自治区副主席	于娃亮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副组长： 王其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余海燕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高枫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杨永峰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由谭明杰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组成人员：自治区卫生厅医政处副处长谢弢、自治区公安厅治安总队副队长林广田、自治区监察厅纠风室主任王荣文、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处处长何汇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六月九日

主题词：卫生 机构 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已经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

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三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第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五条 国家鼓励发展乡村道路运输，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提高乡镇和行政村的通班车率，满足广大农民的生活和生产需要。

第六条 国家鼓励道路运输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道

路运输市场。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二章 道路运输经营

第一节 客 运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客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审查客运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

同一线路有3个以上申请人时,可以通过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客运市场供求状况。

第十四条 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为4年到8年。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第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旅客应当持有有效客票乘车,遵守乘车秩序,讲究文明卫生,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乘车。

第十八条 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第十九条 从事包车客运的,应当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输。

从事旅游客运的,应当在旅游区域按照旅游线路运输。

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第二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旅客人身伤亡、行李毁损、灭失,当事人对赔偿数额有约定的,依照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参照国家有关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和铁路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的规定办理。

第二节 货 运

第二十二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

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

第二十八条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并

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向货运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情况，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设置明显标志。

第三节 客运和货运的共同规定

第二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驾驶人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

第三十条 生产(改装)客运车辆、货运车辆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定车辆的核定人数或者载重量，严禁多标或者少标车辆的核定人数或者载重量。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第三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第三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车辆运输旅客的，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违反规定载货，运输货物的，不得运输旅客，运输的货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重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第三章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三十七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经验合格的运输站(场);
- (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
- (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
- (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
- (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二)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 (三)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第四十二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设置旅客购票、候车、行李寄存和托运等服务设施,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携带危险品的人员进站乘车。

第四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装卸、储存、保管货物。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机动车维修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无偿返修。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第四章 国际道路运输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中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签署的双边或者多边道路运输协定确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

第四十九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

(二)在国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满3年,且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第五十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批准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十一条 中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其投入运输车辆的显著位置,标明中国国籍识别标志。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标明本国国籍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不得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

第五十二条 在口岸设立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出入口岸的国际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常驻代表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其工作人员的法制、业务素质。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法制和道路运输管理业务培训、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执行职务。

第五十六条 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第六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第六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

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道路运输,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外商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采用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独资形式投资有关的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第八十条 从事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

第八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发放经营许可证件和车辆营运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工本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主管部门核定。

第八十二条 出租车客运和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交通 运输 条例